

三门雅格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硅胶混炼胶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等情况，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三门县雅格硅业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坎门街道里澳社区南部，租用三门高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400m²，主要从事硅胶混炼胶的生产。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雅格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硅胶混炼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3]63 号，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变更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1022MA2HHGG121001Z。

项目主要建设了捏合机、开炼机等生产设备，委托废气设计单位台州市钰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了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并进行了调试。项目具备年产 500 吨硅胶混炼胶的生产能力。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废气防治主要为各类废气的收集管路和处理设施的安装；废水防治主要为生活污水化粪池等；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三门县雅格硅业有限公司根据《三门雅格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硅胶混炼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三门县雅格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硅胶混炼胶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

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固废均已妥善储存并委托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三门县雅格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硅胶混炼胶建设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费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1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配投料/密炼/开炼废气 DA0001	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表 A.1 的排放限值
	厂界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DW00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等相关要求,将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同时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等要求,探索建立VOCs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文件,将重点地区的总磷、总氮和挥发性有机物作为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COD、氨氮、VOCs、烟粉尘。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7t/a、氨氮0.001t/a、VOCs0.012t/a、烟粉尘0.035t/a。

根据相关文件,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新增的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379号,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项目新增VOCs替代削减比例1:1。

表 2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氨氮	VOCs	烟粉尘
外排环境量	0.007	0.001	0.012	0.035
总量控制建议值	0.007	0.001	0.012	0.035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	/	1:1	/
区域削减替代量	/	/	0.012	/
备注	无需区域削减替代		区域削减替代	备案指标

项目 VOCs 已进行削减替代。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三门雅格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硅胶混炼胶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 对配投料、密炼、开炼废气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3. 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 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雨、污分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提出验收意见后	1. 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等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 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3.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